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新北市○○○○桌椅採購案」、「新北市○○○○設備採購案」及「新北市○○○○設備採購案」等 3 件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立○○○○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標案名稱	新北市○○○○桌椅採購案	新北市○○○○設備採購案	新北市○○○○設備採購案
標案案號	○○○	○○○	○○○
採購主辦機關	○○○○○		
採購承辦人員	○○○		
預算金額	○○○	○○○○	○○○○
底價金額	○○○	○○○○	○○○○
決標金額	○○○	○○○○	○○○○
公告日期	112/○/○	112/○/○	113/○/○
開標日期	112/○/○	112/○/○	113/○/○
決標日期	112/○/○	112/○/○	113/○/○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		
採購標的性質	財物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13/○/○	113/○/○	113/○/○
驗收日期	113/○/○、 113/○/○(複驗)	112/○/○	113/○/○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二) 案件來源：主動勾稽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立○○○○

(四) 時間：113 年○○月○○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五) 稽核委員：○○○

(六) 稽查人員：○○○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性）、第 26、36、37 條（資格、規格綁標）、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計算）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及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各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預算書圖審核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11 款規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管（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查 3 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且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審查，並分別於 112 年○月○日、112 年○月○日及 113 年○月○日簽准辦理，尚符前揭規定。

2. 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查 A、B、C 等 3 案採購金額分別為○萬元、○萬元及○萬元，無後續擴充項目及其他需加計採購金額之情事，爰採購金額級距之認定尚符上開規定。

3.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收取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復依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查 3 案皆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均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且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核符上開規定。

表：各項採購金額及保證金彙總表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元)	○○元	○○元	○○元
採購金額(元)	○○元	○○元	○○元
押標金	○○元	○○元	○○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元	○○元
保固保證金	○○元	○○元	○○元

4. 招標文件之保密

依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查 A、B、C 等 3 案均以紙本簽辦，且未以密件簽辦，尚難佐證就相關招標文件保密措施，與上開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旨意存有落差。

5. 改採限制性招標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查 3 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且其已於簽辦採購案之簽文中載明(略以)「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在案。

6.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查 3 案廠商資格訂定如下表，尚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且為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能力，核符上開規定。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摘錄自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A 案	B 案	C 案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7. 規格限制競爭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09108 號函釋略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採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88 年 10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14235 號函釋說明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及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函釋說明二後段略以「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A、B、C 等 3 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規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情形如下：

- (1) 經檢視 3 案皆不開規格標，於投標須知亦無特別訂定審查相關內容。
- (2) A、B 案採購機關於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已訂定規格需求/說明書，其規格訂定尚屬合理未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開規定尚符。C 案規格說明書訂有標的參考型號，建議應加註「同等品」字樣為宜。

8. 招標文件、公告內容之不一致

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1) 查 A、B、C 等 3 案招標公告、決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書之履約期限有不一致及誤植情形，請注意改進。
- (2) 查 A、B、C 等 3 案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不一致，提醒機關

注意。

- (3) 查 A、B、C 等 3 案契約書第 18 條第 4 款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分機未填列，和招標公告不一致。
- (4) 查 A、B、C 等 3 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載有「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惟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貳、七、投標之其他規定亦無此項，建議機關如無前開規定情形，應刪除。

9. 其他

- (1) 查 A 案 112 年 11 月 24 日招標更正公告的「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填「是」，惟於「附加說明」欄位未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間，提醒機關注意。
- (2) 查 A、B、C 等 3 案投標須知尚有範本之附加說明文字(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等…)，該有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建議閱讀後予以刪除，不宜列入招標文件內。
- (3) 查 A、B、C 等 3 案契約書第 1 條未填副本份數、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未勾選推選方式。

二、開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監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停權查驗)、採購法第 51 條(審標作業)、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採購法第 61、62 條、細則第 68 條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廠商標價)、十之(七)(決標紀錄)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經查 3 案之各廠商投標文件，尚無發現有上揭重大異常關聯態樣。

2. 開、決標主持人之指派

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該規定。

查 3 案均由機關首長指派總務處主任擔任開、決標主持人，尚符規定；次查開標/保留決標及決標紀錄，簽認之主持人與指派人員一致。

3. 拒往廠商查詢

採購法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A、B、C 等 3 案皆於當日開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所查資料如下表，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開標時間	112/○/○ 11:00	112/○/○ 14:30	113/○/○ 11:00
查詢投標廠商 1 拒往時間	112/○/○ 08:26	112/○/○ 14:07	113/○/○ 08:54
查詢投標廠商 2 拒往時間	112/○/○ 08:27	112/○/○ 14:08	113/○/○ 08:55

4. 底價訂定

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細則

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1) 3 案底價均於開標前由機關首長核定，並就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決標情形等加以分析說明，尚符上開規定。

(2) 3 案已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建議底價封密封，後經機關首長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核定底價封密封，尚符保密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開標時間	112/○/○	112/○/○	113/○/○
底價核定時間	112/○/○	112/○/○	113/○/○

5. 監辦通知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

查 3 案皆已於開標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作業階段	A 案	B 案	C 案
第 1 次開標/決標	會計室-書面監辦	會計室-書面監辦	會計室-書面監辦

6. 審標作業

依採購法 51 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經查所附審查表，3 案皆已由初審、複審人員辦理審查，並逐項勾選檢視且經審查人員簽名確認，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7. 開標、流標、決標紀錄

依細則第 51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復依細則第 68 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 (1) 3 案於開標/決標時均已製作開標/決標紀錄，查紀錄內容已依上開規定記載，且經主持人、記錄、監辦等相關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 (2) 經查 A 案開標/決標紀錄中審標結果所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家數有誤，提醒注意。另 A、B、C 等 3 案開標/決標紀錄之上網日期欄位空白未填，建議爾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如未刊政府採購公報，建議開標紀錄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位修改為「公開政府採購網站日期」(公告日)為宜。

8. 標價偏低處置

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查 3 案最低標廠商標價及標比如下表，最低標廠商標價無低於底價 80%情形，故無上揭規定之適用。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底價金額	○○元	○○元	○○元
決標金額	○○元	○○元	○○元
標比	83.7%	95.4%	80.5%

9. 決標公告彙送或刊登

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

查 3 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已於決標日起 30 日刊登決標公告，尚符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決標日期	112/○/○	112/○/○	113/○/○
刊登決標公告日期	112/○/○	112/○/○	113/○/○

三、履約管理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 63(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一之(六)(任意變更)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採購契約

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查 A、B、C 等 3 案採購契約未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最新範本，提醒注意。

2. 契約變更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第 21 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第 24 點(契約變更)、第 32 點(契約價金之調整)，以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查 3 案皆無契約變更之情形，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採購法第 71、72 條及其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之(二)(驗收不實)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監辦通知

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 3 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1) A 案第 1 次驗收及 B、C 案已於各次驗收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尚符規定。次查 3 案各次驗收紀錄監辦單位均已簽認，顯已完成監辦程序。

(2) A 案複驗時，未於驗收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請注意改進。

2. 主驗人核派

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查 3 案主驗人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尚符規定。

3. 驗收作業

採購法第 72 條及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內容包括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細則第 90 條(得採書面驗收之適用)、細則第 94 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案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 (1) 查 A 案採購機關於 113 年○月○日辦理第 1 次驗收，惟驗收不通過(已於記錄載明改善期限)，嗣後廠商於 113 年○月○日補正完成，機關於 113 年○月○日辦理第 2 次驗收通過，尚符合規定。

次查兩次驗收時均已於依細則第 96 條規定製作紀錄，並記載相關事項，且由辦理驗收人員、監辦單位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 (2) 查 B 案採購機關於 112 年○月○日辦理正式驗收通過，尚符合規定。

次查採購機關於辦理驗收時，機關已依細則第 96 條規定製作紀錄，並由辦理驗收人員、監辦單位會同簽認，尚符合規定。

- (3) 查 C 案採購機關於 113 年○月○日辦理正式驗收通過，尚符合規定。

次查採購機關於辦理驗收時，機關已依細則第 96 條規定製作紀錄，並由辦理驗收人員、監辦單位會同簽認，尚符合規定。

- (4) A、B、C 等 3 案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載明「准予驗收」，建議爾後改以「驗收合格」或「驗收通過」等字樣為宜。

- (5) A、B、C 等 3 案驗收紀錄所載履約期限有誤植。

4. 結算驗收證明書

依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及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

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經查 A、B、C 等 3 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然 3 案皆已填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惟 A、B 案已逾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提醒注意上開規定。C 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漏載填發日期。

次查 A、B、C 等 3 案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無發文字號，且所載履約期限誤植，提醒注意。

5. 保固

經查 3 案，皆訂有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次查 A 案驗收合格後，廠商提供出廠證明保固書所載數量有誤，請釐清。

伍、結論：

經稽核，機關在辦理採購作業品質之提昇上，仍有精進的空間，請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機關及廠商權益，並提升採購效能。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3 案均以紙本簽辦，且未以密件簽辦，尚難佐證就相關招標文件保密措施，與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旨意存有落差。
- 二、C 案規格說明書訂有標的參考型號，建議應加註「同等品」字樣為宜。
- 三、3 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書之履約期限：A 案為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B、C 案為決標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於招標公告已預先計算出天數，採購案開標前，尚難確認是否開標當日決標，且招標公告、決標公告、驗收記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之履約期限欄位誤植，機關應檢討改進審慎擬訂招標文件，避免發生不一致情形，影響廠商權益。
- 四、A 案 112 年 11 月 24 日招標更正公告的「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填「是」，惟於「附加說明」欄位未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未符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提醒機關注意。
- 五、3 案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不一致，提醒機關注意。
- 六、3 案投標須知尚有範本之附加說明文字(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等…)，該

有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建議閱讀後予以刪除，不宜列入招標文件內。

- 七、3 案契約書第 1 條未填副本份數、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未勾選推選方式。
- 八、3 案契約書第 18 條第 4 款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分機未填列，和招標公告不一致。
- 九、3 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載有「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惟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貳、七、投標之其他規定卻無此項，建議如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情形，請刪除。
- 十、3 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載有「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惟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貳、七、投標之其他規定亦無填載，建議機關如無前開規定情形，應刪除。
- 十一、A 案開標/決標紀錄中審標結果所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家數有誤，提醒注意。另 3 案開標/決標紀錄之上網日期欄位空白未填，爾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如未刊政府採購公報，建議開標紀錄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位修改為「公開政府採購網站日期」(公告日)為宜。
- 十二、3 案採購契約未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最新範本，提醒注意。
- 十三、A 案複驗時，未於驗收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請注意改進。
- 十四、3 案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載明「准予驗收」，建議爾後改以「驗收合格」或「驗收通過」等字樣為宜。
- 十五、A、B 案已逾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提醒注意細則第 101 條規定。C 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漏載填發日期。
- 十六、3 案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無發文字號。
- 十七、A 案驗收完成後廠商提供出廠證明保固書所載數量有誤，請釐清。